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公证天业”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、客观和公正，认真负责，遵守职业规范，具有专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汪进元

莫卫民

张鑫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